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 关联法规精选 ·

合 同 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0079 60/6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

D923. 69/9

2004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合 同 法

关联法规精选

二教225.
14:30~16:3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4

(关联法规精选民商事法 A 系列)

ISBN 7-5036-4731-0

I. 合… II. 法… III. 合同法—汇编—中国
IV. D923.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406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57 千

版本/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731-0/D·4449

定价:8.00 元

丛书编辑说明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两大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主持“关联法规精选”的编写工作。各位编者均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全文收录的法规,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以概括法条大意;

正文的最后,有选择地列出其他重要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以方便读者的进一步检索和查阅。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另 读

作为建立市场经济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大于1999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在《合同法》颁布以前,我国有关合同的基本法律就有《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部,呈现出三足鼎立的状况。此外还有数量众多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这些繁杂的法律规范分布散乱,彼此之间缺乏有机协调和联系,导致了不同的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着相互矛盾和分歧,给法律实践带来种种不便。同时由于以往的法律规范大都是以计划经济体制为制订背景,因此不可避免地带有大量的旧体制烙印,与现实的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不相匹配,也无法满足我国社会生活变动的要求。《合同法》总结了以往合同法律规范的经验与不足,依据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借鉴各国的立法体例,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本着立足社会生活现实同时保持适度前瞻性的精神,果断的废止以往的三部合同法,建立起了统一的市场交易规则。例如,取消了以往内外有别的规定,国内与涉外合同均适用相同的法律规则;取消了经济合同与非经济合同的不科学分类,使得两者都适用同样的规定。《合同法》还梳理了既有的法律规则,努力形成较为完备和系统的合同法律体系。例如,规定了要约与承诺制度以判定合同的成立与否;规定了合同当事人的三种抗辩权,使得当事人得以实现自我保护;规定了合同的保全制度,从而使得债权人可以凭借代位权和撤销权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些成就确立了《合同法》在我国合同法律规范体系中的核心地位。

◇ 综 合 ◇

合同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一种,自然应当遵循有关民事法律行

为的规范。《民法通则》作为我国民事领域的基本法律,其中诸如行为能力等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也是合同当事人所必须遵循的。

为了指导各级审判机关在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该司法解释对于《合同法》的有关条文作了进一步的澄清与界定。例如,规定了何谓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无效合同,明确了代位权的法律构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等。这些规定使法律实务操作有了更为具体和明确的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中明确了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针对实践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不统一,最高人民法院特地颁布了《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作为最为常见的合同类型,除了《合同法》之外,另有大量的法律法规对之进行规范。拍卖与招标投标作为订立合同的方式,在现实生活中有非常广泛的应用。《拍卖法》和《招标投标法》作为专门的立法,对于拍卖和招标投标活动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于消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格式条款的效力以及违约赔偿作了特别规定,与《合同法》的相关规范相辅相成,共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产品质量法》则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相比于《合同法》,《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以及有关部门规章对于供用电双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更为细致和具体,特别是较为具体地界定了供电方的供电义务、通知义务、维护义务和用户的安全用电义务。

◇储蓄与借款合同

《储蓄管理条例》、《贷款通则》分别对储蓄与贷款这两种最常见的金融合约作了进一步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和《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中,区分借款合同的主体,赋予借款合同不同的效力;《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则是针对存单纠纷大量发生而又缺乏明确法律规范的现实而制定的。

◇租赁合同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对于城市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作了规定。主管部门显然希望透过该办法规定的备案等制度,建立起政府对于城市房屋租赁行为的管理制度。

◇建设工程合同

《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是在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仍然相当突出的情况下出台的。法律法规的主旨仍然是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等合同当事人认真履行其法定与约定职责,确实承担建设工程质量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则明确了该项优先受偿权的范围、期限等内容,保护了工程承包人的利益。

◇运输与通讯合同

《邮政法》、《铁路法》、《民用航空法》、《电信条例》均规定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相应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也颁布了相应的司法解释。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因邮电部门电报稽延纠纷提起诉讼问题的批复》已经明确邮政企业与用户之间属于民事法律关系,邮政企业应当对其违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农业承包合同

针对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的特点,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多年审判经验的基础上,于1999年颁布了《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由于《合同法》并没有对于农业承包合同的专门规定,因此该司法解释在遵循《合同法》基本规定的基础上,有效地填补了《合同法》这一方面的不足。

◇旅游合同

休闲旅游在我国方兴未艾,《旅行社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了旅行社对于旅客的义务。

目 录

导 读 黄福宁(1)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1)

关联法规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年4月12日)
.....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1999年2月11日)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19日)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2000年11月15日)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年9月16日) (72)

买卖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1993年2月22日)
..... (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1993 年 10 月 31 日)..... (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节录)(1996 年 7 月 5 日)..... (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节录)(1999 年 8 月 30 日)..... (88)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1995 年 12 月 28 日)..... (96)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节录)(1996 年 4 月 17 日) (100)

储蓄与借款合同

- ◇储蓄管理条例(节录)(1992 年 12 月 11 日)..... (103)
- ◇贷款通则(节录)(1996 年 6 月 28 日) (1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96 年 9 月 23 日) (1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1997 年 12 月 13 日)..... (1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1999 年 1 月 26 日) (116)

租赁合同

-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1995 年 5 月 9 日)..... (117)

建设工程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1997 年 11 月 1 日) ... (123)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节录)(2000 年 1 月 30 日) ... (1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 年 6 月 20 日) (133)

运输与通讯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节录)(1986年12月2日)··· (1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1990年9月7日)····· (1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1995年10月
30日)····· (1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节录)(2000年9月25日)
····· (15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1994年10月27日)·····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何种标准计算电话费滞纳金
问题的批复(1998年12月29日)····· (1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因邮电部门电
报稽延纠纷提起诉讼问题的批复(1999年6月9日)
····· (162)

农业承包合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1999年7月8日)····· (163)

旅游合同

- ◇旅行社管理条例(节录)(2001年12月11日修订)····· (169)
-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节录)(2001年12月27日)
····· (171)

其他重要法律法规目录 ····· (173)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总 则

- | | |
|-----|-----------|
| 第一章 | 一般规定 |
| 第二章 | 合同的订立 |
| 第三章 | 合同的效力 |
| 第四章 | 合同的履行 |
| 第五章 |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 第六章 |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 第七章 | 违约责任 |
| 第八章 | 其他规定 |

分 则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附 则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合同定义】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遵纪守法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

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

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变更】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的内容】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合同成立时间】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